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1,5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1,500,000港元。

####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賣方：                    Food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Li Kwok Wai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1,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買方須自簽署臨時買賣協議之日起計七日內支付初步按金5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21,000,000港元，而完成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在賣方律師辦事處進行。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607,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的虧損財務狀況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 (b) 賣方須自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證明擁有並可給予該物業的有效業權；及
- (c)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承諾及保證，在各方面直至完成為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在賣方律師辦事處進行。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及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香港的物業投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72,317	1,052,529
除稅後虧損	972,317	1,066,934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607,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重組策略之一。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把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及供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於完成後，經參考代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7,893,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稅項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20,91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21,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Li Kwok Wai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Ge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C M of (Hong Kong) LCC Limited 及駿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oodie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